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KAONLINE**  
**WANKA ONLINE INC.**  
**萬 咖 壹 聯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2)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更新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續聘獨立核數師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國際商務園B22座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kaonline.com](http://www.wankaonline.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重選退任董事 .....	4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4
4.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5.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7. 責任聲明 .....	7
8.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國際商務園B22座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批准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股東批准授出有關一般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2)

執行董事：

高弟男先生(主席)

聶鑫先生

蔣宇女士

于丁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國先生

金永生先生

余利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酒仙橋路10號

恆通國際商務園

B22座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1001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更新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續聘獨立核數師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

\* 僅供識別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高弟男先生、聶鑫先生及蔣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或為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于丁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其獨立性。彼已就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書面確認函。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各自已確認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而須知會聯交所的任何後續變動情況。本公司收到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核數師。

## 4.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自身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適時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及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25,743,35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為152,574,335股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寄予股東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適時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及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25,743,35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為305,148,670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6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予）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一直生效。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nkaonline.com](http://www.wankaonline.com))。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當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將其票數以相同方式全數投出。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盡快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視為已撤回。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主席  
高弟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1) 高弟男先生**

高弟男先生，45歲，為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高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20年經驗。

創辦本集團之前，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百度公司附屬公司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移動業務部業務總監，而百度公司是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IDU)，專門從事與互聯網有關的服務和產品以及人工智能。

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i)Wanka Media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所持243,909,300股股份及(ii)United Millennial Tech Limited Partnership(其普通合夥人為Wanka Media Limited)所持175,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高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協議，彼無權就履行執行董事職務獲得任何薪酬，但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高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2) 聶鑫先生**

聶鑫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企業營運管理事務。彼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聶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營運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蘇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總經理。

聶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專科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聶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協議，彼無權就履行執行董事職務獲得任何薪酬，但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聶先生於1,587,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聶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 (3) 蔣宇女士

蔣宇女士，40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發展事務。彼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科技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蔣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空中網（一家此前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KZ）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私有化的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北京空中信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商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擔任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416）無線事業部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一家互聯網創業公司副總裁。

蔣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取得湖南大學電子與通訊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蔣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與本公司簽訂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彼無權就履行執行董事職務獲得任何薪酬，但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女士於(i)397,000股股份及(ii)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實益權益，賦予其權利收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2,393,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蔣女士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4) 于丁一先生**

于丁一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於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57）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7）的公司）接連擔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的職銜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財務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彼於麒麟合盛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財務總監及董事。

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中國石油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之金融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服務協議，彼無權就履行執行董事職務獲得任何薪酬，但有權就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當付現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或提供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額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于先生並無牽涉任何須根據上述規定作出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5,743,350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525,743,350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52,574,33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授權。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通過除聯交所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支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且符合開曼公司法，亦可以股本支付。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計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緊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下各月期間，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0.246	0.180
五月	0.200	0.165
六月	0.200	0.170
七月	0.203	0.164
八月	0.208	0.162
九月	0.188	0.152
十月	0.173	0.154
十一月	0.195	0.160
十二月	0.168	0.152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170	0.115
二月	0.128	0.083
三月	0.110	0.070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8	0.120

\*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弟男先生實益擁有419,209,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8%。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高弟男先生持有之股份將佔於購回股份後並假設概無發行新股份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3%。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會導致高弟男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有關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WANKAONLINE**  
**WANKA ONLINE INC.**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2)

茲通告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路10號恆通國際商務園B22座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弟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聶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蔣宇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于丁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面值為0.0000002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惟不包括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i)本公司新股份或(ii)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的任何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以下各項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務證券)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發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萬咖壹聯有限公司\*  
主席  
高弟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該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將有權就其所持本公司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將其票數以相同方式全數投出。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高弟男先生、聶鑫先生、蔣宇女士及于丁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國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余利民先生。